

105 年獅子鄉「主席盃」獅子好準傳統技藝射箭比賽 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
依據本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
為彰顯部落狩獵文化之精緻意涵，射箭過去不僅是先民的護身武器，也是最基本及賴以謀生的生活器具，為了讓象徵傳統文化之技藝向下紮根，進而發揚光大，藉由競技的辦理方式與推動，使部落族人做最深度的認識與體驗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獅子鄉民代表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獅子鄉公所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李議員冀香服務處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警察局枋寮警分局獅子分駐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獅子消防分隊、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教會、各部落會議、獅子鄉轄內各國中小學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乙天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獅頭山下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(星期三)17 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**【報名表如附件一、二】**
 - (一) 書面報名：逕洽本所民政課。
 - (二) 傳真報名：08-8771703
 - (三) 電郵報名：lonney_141652@yahoo.com.tw
 - (四) 檢附資料：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、服務證明、選手參賽同意書(未滿 14 歲者)
 - (五) 報名表逕送本所、傳真或網路報名，再以電話確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六) 以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民政課朱元龍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-8771129 分機 25。
 - (七) 相關資料請上本所官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thg.gov.tw/TownSzt/index.aspx> 或至各村辦公處索取。
- 十一、報名限制：**【不分村別，每人限報一隊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，5 人為 1 隊】**
 - (一) 社男組、社女組：年齡 14 歲以上。
 - (二) 國小組：組隊不限男女。
 - (三) 機關組：凡在鄉內機關服務之人員，組隊不限男女。
 - (四) 每組別報名隊伍未滿 4 隊不舉辦該組別比賽。
 - (五) 每組報名隊數至多 16 隊，選手不得跨隊參賽(請各領隊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編

號，方得完成報名手續)。

十二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【曾設籍或原籍(從父或母)屬本鄉鄉民者】

(一) 團體組：

- 1、社男組、社女組：年齡14歲(91年次9月15日)以上。
- 2、國小組：組隊不限男女。
- 3、機關組：凡在鄉內機關服務之人員，組隊方式不限男女並區分為行政組聯隊、警消聯隊、教育衛生聯隊、民意聯隊(立委、縣議員、鄉代表)、村長聯隊(村長、村幹事)、宗教聯隊(牧師或傳教師及家庭成員)、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- 1、依團體社男組、社女組及機關組個人成績總和高低排名取男及女各4名。
- 2、依團體國小組(不分男女)個人成績總和高低排名取3名。

十三、領隊、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105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在本鄉文物陳列館2樓舉行。
- (二) 傳統技藝射箭以報名優先順序編排靶(波)次，並依報名表排列之選手名冊依序指定靶位，不得臨時更換。
- (三) 各隊如須更換隊員，請於本日(105年8月31日)前變更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四、原住民傳統技藝射箭競賽規則：【選手請著原住民傳統背心參賽】

(一) 比賽距離：

- 1、社男組、社女組及機關組：18公尺。
- 2、國小組：12公尺。

(二) 比賽箭數：每人每局射5箭，射2局，射2波，共計20箭。

(三) 計分方式：

- 1、團體組：以5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5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相同時，以5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。
- 2、個人組：以團體組個人成績總和(20箭)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個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相同時，以個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。

(四) 比賽箭靶：以80x80公分環型紙，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。

(五) 比賽器材：

- 1、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。
- 2、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，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3、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他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
(六) 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。

(七) 各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各隊請於比賽當日(105年9月15日)上午7時30分前至大會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組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機關組及國小組各取5名

第1名獎金6,000元整；第2名獎金5,000元整；第3名獎金4,000元整；
第4名獎金3,000元整；第5名獎金2,000元整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1、依團體社男組、社女組及機關組個人成績總和高低排名取男及女4名

第1名獎金2,000元整；第2名獎金1,600元整；第3名獎金1,300元整；
第4名獎金1,000元整。

2、依團體國小組(不分男女)個人成績總和排名取3名

第1名獎金1,000元整；第2名獎金800元整；第3名獎金500元整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、選手資格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受理異議仍繼續比賽。

2、書面【如附件三】申訴應由單位之領隊簽名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前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從其議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1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外，並收回已發之獎金。

2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不得跨隊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
3、任何選手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競賽規則或涉及不當之行為(如：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裁判等行為)，除審判委員會依權責處置外，依情節輕重，當依法陳請究辦並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

本所105年度預算各項運動項下支應。

二十、預期效益：

1、提升生活內涵，重視運動、保存及推廣傳統競技的特色。

2、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競技，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藝術及激發體育潛能。

二十一、本計畫經籌備委員會議決定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05 年獅子鄉「主席盃」獅子好準
傳統技藝射箭活動比賽報名表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請詳閱競賽規程並依規定報名。
2. 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者，請各領隊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編號，方得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報名檢附資料如下，資料不足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(1) 選手參賽同意書(未滿 14 歲者)
 - (2) 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
 - (3) 服務證明

組別：社男組 社女組 國小組 機關組

隊名：_____

隊長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職稱	姓名	選手保證書	戶口名簿	服務證明
隊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預備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預備選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附註：每隊人數至多 7 名為限(其中 2 名為預備選手)

(一) 社男組、社女組：年齡 14 歲(91 年次 9 月 15 日)以上。

(二) 國小組：組隊不限男女。

(三) 機關組：凡在鄉內機關服務之人員，組隊方式不限男女並區分為行政組、警消聯隊、教育衛生聯隊、民意聯隊(立委、議員、鄉代表)、村長聯隊(村長、村幹事)、宗教聯隊(牧師或傳教師及家庭成員)、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。

【附件二】

105 年獅子鄉「主席盃」獅子好準
未滿 14 歲參賽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5 年獅子鄉「主席盃」---獅子好準傳統技藝射箭活動選手
參賽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姓 名：_____

性 別： 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隊名：_____

領隊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未滿 14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、監護人或領隊親自簽章（字）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三、為以示負責；未滿 14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- 四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105 年獅子鄉「主席盃」獅子好準傳統技藝射箭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申訴事由	
申訴事實	
單位領隊	(簽章)
裁判長 意見	
審判委員 會判決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申訴單位應繳納保證金 1000 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納入活動之經費使用。